

資訊科學系碩士班

一、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

本系奉准於 92 學年度籌備，93 學年度開始招收碩士班學生，94 學年度開始招收大學部學生。本系招收高中畢業生，大學畢業後授予學士學位，以培育具資訊科學素養的高科技人才為使命，本系具有由大學部至碩士班等完整資訊領域之課程。

課程願景

資訊科學系(所)以培養高科技資訊科學人才為主要的教育目標，教學研究發展方向為網路與多媒體、計算機系統與智慧型科技等三大教學方向。進階課程規劃以「行動與問題解決」為導向，以「設計思考」(Design Thinking)為主軸，強調智慧生活科技，透過從人的需求出發，為各種議題尋求創新解決方案，並創造更多的可能性。

為實現本系課程願景，教學上強調網路與通訊、計算機系統、智慧型科技等三大方向教學課程。以期培養學生具備發現問題、解決問題及創新思考之能力，並提昇教師研究能量、促進產學合作，以及強化國際交流。

二、教育目標

1. 培養具備前瞻資訊科技知識、軟硬體系統設計與跨領域整合能力；
2. 培育創新思考及獨立研究能力之高級資訊學術與工程之研發人才；
3.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、溝通協調、跨領域合作及專業倫理的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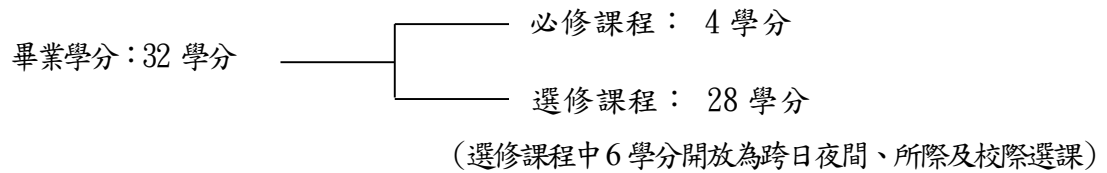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核心能力

根據本系的課程願景，培養學生應具有之核心能力如下：

1. 具有資訊、數學與科學知識之能力。
2. 具有分析、設計、實作、整合、測試與評估資訊系統之能力。
3. 具有參與研究計畫、撰寫報告、簡報、溝通與合作之能力。
4. 具有實務技術與邏輯思考之能力。
5. 具有前瞻國際觀之視野。
6. 體認資訊科技對於社會、教育、經濟、文化等的影響與責任。
7. 尊重學術、工程倫理及智慧財產權。

六、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

本系研究生至少須修畢 32 學分方得畢業，必修科目包含引導研究（一）（二）各 1 學分、專題討論（一）（二）各 1 學分、選修科目 28 學分，及完成碩士論文。



※畢業要求

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畢 32 學分並完成下列兩點規定方得畢業：

一、經指導教授認可，並經系主任審查通過，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：

- (一) 曾投稿於具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期刊雜誌或申請國內外專利；
- (二) 論文經國內外研討會接受或發表；
- (三) 論文實作作品參加全國或國際性相關競賽獲獎。

二、通過兩學期之系務服務課程。

七、教學科目